

河北省劳动人事厅转发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对水电部《关于直属企业试行离退休费用统筹的请示的批复》的通知（[86]冀劳人险第 236 号 1986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冀劳社[1999]117 号文件此文已被国发[1998]28 号文件取代；根据 2002 年 6 月 4 日冀劳社[2002]49 号，此文时效已过

各地、市劳动人事局(劳动局)、各地、市财政局、省电力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劳动人事部(86)财综字第 80 号文对水利电力部《关于直属企业试行离退休费用统筹的请示的批复》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我省辖区的水利电力部直属企业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实行行业统筹，但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基金，按省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向单位所在市、县缴纳。

特此通知。

附件：1. (86)财综字第 80 号文

2. 水利电力部直属企业离退休费用统筹试行办法

附一：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对你部《关于直属企业试行离退休费用统筹的请示》的批复
(86)财综字第 80 号

水利电力部：

国务院办公厅转来你部《关于直属企业试行离退休费用统筹的请示》要我们研究办理，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部电力生产企业以网局为核算单位，水电施工企业地处偏僻地区、无固定生活基地和跨省(区)流动施工等特点，同意你部直属企业按行业试行离退休费用统筹，暂不参加地方统筹。

(二)同意你部草拟的《水利电力部直属企业离退休费用统筹试行办法》。今后若需调整离退休统筹基金提取率时，须报财政部和劳动人事部核实、批准后，才能实行新的提取率。

请你部按批准的《水利电力部直属企业离退休费用统筹试行办法》，认真组织实施，在试行过程中，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你部驻各地直属企业要注意和当地劳动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好工作。

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

附二：水利电力部直属企业离退休费用统筹试行办法

为推动电力工业经济体制改革，解决企业离退休费用负担畸轻畸重的弊端，增强企业活力，稳定职工队伍，加速电力生产、促进四化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统筹范围和对象

1、统筹范围：部直属企业单位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已参加地方统筹的单位可以不参加本行业统筹)。

2、统筹对象：统筹范围中符合离休、退休、退职条件的职工。已由民政部门管理和支付待遇的离休、退休、退职职工不属本统筹对象。合同制工人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二、统筹项目

暂时包括按国家规定支付给离休、退休、退职职工的下列待遇：

1、离退休金(按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执行)

2、副食品价格补贴(按国务院国发[1979]245号文件执行)

3、粮(煤)补贴

4、宿舍冬季取暖补贴

5、离退休生活补贴(按国务院国发[1982]62号、国发[1985]6号、国发[1985]52号文件执行)

符合国家规定开支的其它离退休费用，由原单位按现行标准支付，待第一步统筹取得经验后，再列入统筹项目中。

三、统筹基金的提取

1、统筹基金本着“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的原则提取。

2、提取的办法：生产企业单位按工资总额的13%提取离退休统筹基金；施工企业单位暂按自行完成建安工作量的1.35%提取离退休统筹基金，如果国家对“三大材”统一调价，应重新核定施工企业统筹基金的提取比例。生产企业在利润——营业外支出列支，施工企业在间接费列支，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盈余——营业外支出列支。

3、提取比例三年不变。若统筹项目扩大或国家对离休、退休、退职职工待遇有变动时再行调整

四、统筹基金的管理

统筹基金实行分级管理。部对网局、直属省局、水总等实行差额交拨。网局、直属省局、水总等自行确定内部管理办法。

统筹基金按季解交或弥拨。逾期解交加收滞纳金。建立年度预决算制度。

统筹基金在当地银行开设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用。统筹基金不征税。

五、统筹机构

水利电力部成立企业离退休金统筹委员会。委员会由有关司局(干部司、老干部司、生产司、基建司、物资司、财政司、劳资司、水总)和水电工会组成。负责研究解决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劳资司，离退休金的管理由财务司负责。

网局、直属省局、水总、物资司，可成立相应机构。部直属基层单位不必设立专门机构，可指定业务部门负责这项工作。

网局、直属省局、水总、物资司自行确定内部统筹机构。

六、离退休职工的管理

统筹后，离退休职工管理仍由原单位负责。干部、老干部、组织部门和工会等要继续加强领导，共同配合，进一步做好对离退休职工的管理。

七、严格按国家规定办理离休、退休、退职职工的审批工作，严格执行本单位离退休人数、离退休费用的统计上报规定。

八、本办法解释权在水利电力部企业离退休费用统筹委员会。上级有新规定及其它未尽事宜，由部统筹委员会修订、补充。

九、本办法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实施细则及会计处理办法、统计报表制度另行颁发。